

「Be The Light 點亮未來」東區青年正向思維計劃

「法」現新視角：學界創意 Reels 大賽

參考個案

個案種類	個案數目	提供部門
(一) 毒品	4	香港警務處、香港海關及懲教署
(二) 詐騙及洗黑錢	5	香港警務處及懲教署
(三) 盜竊	2	香港警務處及懲教署
(四) 童黨及校園欺凌	2	香港警務處
(五) 暴力與非法追債	1	懲教署
(六) 私煙	1	香港海關
(七) 冒牌貨	3	香港海關

(一) 毒品個案

1. 個案 1 - 依托咪酯 (由香港警務處提供)



個案分享 - 少女吸食危險藥物後失去意識，遭不法分子性侵

少女 A 涉嫌在不法分子誘騙下，吸食混藏於電子煙油內的新興毒品「依托咪酯」（前稱「太空油」）。案情顯示，「依托咪酯」為極度危險的鎮靜劑毒品，通常會混入不同味道，並透過電子煙機吸食，吸食後會出現身體抽搐、神志不清等類似「喪屍」狀態，甚至令人短時間內失去意識（俗稱「斷片」）。於 2024 年 10 月，警方接獲一名 13 歲少女 A 報案，聲稱曾先後三次在吸食「依托咪酯」並失去知覺後，分別遭到三名男子性侵犯。警方隨後採取行動，成功拘捕三名涉案男子。

不法分子利用年輕人對電子煙油防備心低，以及「依托咪酯」能迅速令人神志不清的精神藥物特性，美化毒品名稱以利誘及控制少女 A，從而實施嚴重暴力犯罪。此個案反映吸食「依托咪酯」等同吸毒，除會對身體造成永久傷害外，更會令人陷入極高的人身安全風險。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，「依托咪酯」已正式被列為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嚴格規管，涉案不法分子除性侵罪名外，亦將面臨最高監禁 7 年至終身監禁的沉重毒品刑事後果。

2. 個案 2 - 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物 (由香港海關提供)

個案分享 - 兩名青年受到金錢誘惑，參與販運氯胺酮毒品的非法活動

兩名分別只有 14 歲和 17 歲的青年 B 和青年 C 受到金錢誘惑，收取販毒集團報酬擔任「跑腿」，參與販運氯胺酮毒品的非法活動。在案中，海關人員於香港國際機場檢查一件從巴基斯坦寄出的貨物時，發現包裹內含有 659 樽聲稱是「玫瑰水」的液體。經檢查，其中 136 樽裝有可疑黃色液體，內含 12.23 公斤氯胺酮，當時市值約港幣 739 萬元。第一名青年 B 案發時年僅 14 歲（首被告），收取港幣 2,000 元報酬，前往九龍區一個商場收取該批貨物，並打算電召客貨車再轉運到其它地方。當他準備收貨時，被埋伏的海關人員當場拘捕。首被告被捕後選擇與海關合作，進行「控制下交付」行動，隨後按販毒集團指示前往葵涌一幢工業中心，將毒品交給另一名年僅 17 歲的青年 B；海關人員當場截獲並拘捕該名青年 B（次被告）。最後二人被控告「串謀販運危險藥物」罪，分別被法庭判處 14 年 4 個月及 16 年監禁。

3. 個案 3 - 企圖販運危險藥物 (由香港海關提供)

個案分享 - 青年受到販毒集團唆擺，前往集運提貨點提取藏有大麻毒品的貨物

一名 17 歲青年 D 受到販毒集團唆擺，誤以為未成年的自己即使被捕也可獲法庭輕判。他在金錢利誘下，收取販毒集團港幣 1,000 元報酬，於集運自提點替他人領取來自泰國報稱為爆谷的包裹，包裹內藏有 600 克大麻花，當時市值約港幣 15 萬元，青年 D 打算先將其擺放在自己家中。案發當日，他提供自提密碼領取該批貨物後，離開時遭海關截查並當場被捕。最後他被控告「企圖販運危險藥物」罪，被法庭判監禁 4 個月。

4. 個案 4 - 販運危險藥物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中學生被犯罪集團利用，參與空運毒品拆貨與派送

男童 E 及兩名中學生涉嫌與跨國販毒集團成員串謀，參與大型毒品販運活動。案情顯示，該三名學生受集團金錢利誘，被招募擔任拆貨及派送毒品的角色。在該集團將一批由墨西哥空運抵港、混藏於急凍水果肉內的懷疑冰毒（共重 242 公斤，市值逾港幣 8,200 萬元）送達指定工業大廈單位時，三名學生現身接貨並進行拆貨工作。執法部門隨後突擊搜查該單位，將正準備拆貨及運走部分急凍食品的三名學生拘捕。男童 E 聲稱自己被不法分子招募，於工廈進行拆貨工作，並獲承諾於完成工作後可獲 50,000 元酬勞。販毒集團利用年輕人急於「搵快錢」的心態，安排男童 E 執行高風險的販運職務，導致他最終被控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。

(二) 詐騙及洗黑錢個案

1. 個案 1 - 詐騙及洗黑錢 (由香港警務處提供)

個案分享 - 青少年受利誘參與詐騙活動，擔任「跑腿」及提供「傀儡戶口」

多名年輕人涉嫌與詐騙集團成員串謀，參與大型詐騙及洗黑錢活動。案情顯示，詐騙集團透過傳銷電話或社交平台，利用年輕人渴望「搵快錢」的心態，以微薄報酬利誘他們擔任「跑腿」協助收取騙款，或誘使他們借出、賣出個人銀行戶口作為「傀儡戶口」，藉此進行複雜的金融交易以掩飾非法資金來源（俗稱「洗黑錢」）。

不法分子利用許多年輕人法律意識薄弱、誤信 friend（朋友）或心存僥倖的心理，將他們推到前線執行高風險的非法職務。雖然在 2025 年上半年，警方拘捕涉及詐騙及洗黑錢的青少年人數（共 195 人）較 2024 年同期下跌近四成，但詐騙罪仍是青少年罪行的主要類別。

涉案青少年最終被控「欺詐罪」、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或「洗黑錢」等嚴重罪行。一旦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 萬港元及監禁 14 年。案情反映「不知情」或「年紀輕」均不是免責理由，涉案青少年因蠅頭小利背負沉重刑事後果，大好前途毀於一旦，成為犯罪集團的代罪羔羊。



2. 個案 2 - 提供戶口洗黑錢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男童被犯罪集團利用，提供銀行戶口處理騙款

男童 F 涉嫌與犯罪集團成員串謀進行洗黑錢活動。在案中，男童 F 的角色是提供其持有的銀行帳戶，供集團用作接收及轉移騙款。案件中，多名受害人因誤墮「假冒客戶服務」騙案，合共將港幣 847,977.25 元的騙款轉帳至男童 F 持有的銀行帳戶。調查顯示，男童 F 的帳戶在開設後短時間內出現頻繁的資金流動，所有存款均來自不同個人，並迅速被提走。男童 F 聲稱曾將銀行卡及密碼借予一名僅有一面之緣的朋友，隨後該友人失去聯絡。面對警方的錄影會面，男童 F 對帳戶的交易無法作出合理解釋，並否認對帳戶內的異常交易知情。男童 F 最終被裁定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罪（洗黑錢）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處入住更生中心。

3. 個案 3 - 假冒親屬騙款及作「跑腿」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男童被犯罪集團利用，前往酒店接收假冒親屬騙款

男童 G 涉嫌與犯罪集團成員串謀進行電話詐騙。在案中，男童 G 扮演的角色是執行接收騙款的「跑腿」。於 2024 年中，一名 81 歲的婆婆接到一名身分不詳男子的來電，對方假冒其兒子並訛稱被捕，要求繳付港幣 30,000 元保釋金。婆婆前往指定地點後，男童 G 被指示與婆婆接洽，隨後男童 G 接過婆婆交出的港幣 20,000 元及人民幣 13,000 元現金並離開。男童 G 於案發後被捕，在錄影會面中承認受僱於一名透過社交平台認識的男子，由對方指派前往接洽地點取款，並於事後將款項全數轉交，獲取人民幣 1,000 元作為報酬。男童 G 最終被裁定「串謀詐騙」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處入住更生中心。

4. 個案 4 - 名錶交易詐騙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男童被犯罪集團利用，參與名貴手錶詐騙

男童 H 涉嫌與犯罪集團成員串謀進行詐騙活動。案情顯示，男童 H 於社交平台上應徵所謂的珠寶店兼職，獲承諾每日可獲港幣 1,000 元報酬。案發當日，男童 H 受指派前往指定地點，協助將一批虛假飾物佈置成正當貿易商店的模樣，旨在誘導受害人誤信該處為合法經營的場所。在案中，男童 H 負責接待一名在網上放售勞力士手錶的受害人，並將其帶至辦公室。當集團成員以檢查手錶為由與受害人進行交易時，男童 H 曾代為保管一疊偽鈔，並在受害人誤信該些現金為真鈔而簽署買賣合約後，收取了該疊偽鈔作為貨款。男童 H 最終於辦公室內被警方拘捕，並聲稱自己當時只是打算尋找「快錢」工作，對詐騙行為並不知情。男童 H 最終被裁定「串謀詐騙」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入教導所。

5. 個案 5 - 使用虛假文書騙取資助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女童被利用參與交通意外援助計劃詐騙

女童 I 涉嫌與其他人士串謀，利用虛假醫療文件詐騙社會福利署的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」(TAVAS) 基金。案情顯示，女童 I 於一宗交通意外後，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經濟援助時，蓄意遞交了偽造的醫療證明文件，以誇大傷勢及病假天數。調查發現，女童 I 分別在兩次申請中提交偽造證明，藉此不誠實地獲取款項；被告在其中一次申請中，獲批港幣 42,664 元，當中約港幣 7,271 元涉及偽造的醫療文件。隨後，女童 I 再次透過郵寄，向社署提交另一份偽造的醫療證明文件，惟因相關人員產生懷疑而未獲撥款。女童 I 於案發後被捕，在警誡下保持緘默，案件最終揭發其涉嫌使用虛假文書詐騙社署資助。女童 I 最終被裁定「使用虛假文書」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處入住教導所。

(三) 盜竊個案

1. 個案 1 - 盜竊 (由香港警務處提供)

個案分享 - 中二生球場偷平板電腦兼店鋪盜竊

2024 年 5 月，男童 J（一名 16 歲中二男生）在沙田區一個籃球場，從受害人的書包中偷取了一部平板電腦。警方接報後展開詳細調查，並將其拘捕，經進一步搜證後，發現他同時涉及另一宗店鋪盜竊案件。經全面審視與案有關的情況後，警方將兩案合併處理，並作出檢控，該名男生 J 在法庭承認兩項盜竊罪，其後被判入住更生中心。

盜竊罪是指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，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。青少年涉及盜竊案件的種類繁多，包括店鋪盜竊（如便利店、商品店或超市等）、在球場或餐廳偷取別人物品、從事兼職工作時的監守自盜行為，以及偷竊夾公仔機內的公仔等。

2024 年，共有 493 名 10 至 20 歲青少年涉及盜竊被拘捕，較 2023 年增加 82 人，上升 20%。2025 年上半年，警方共拘捕 213 名 10 至 20 歲青少年涉及盜竊。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9 條「盜竊罪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。

盜竊罪包含以下四個元素：

- (a) 具備不誠實的意圖；
- (b) 挪佔（拿走一件物品，或以任何方式得到一件物品，繼續保管這件物品）；
- (c) 屬於另一人的財產；
- (d) 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（例如不顧他人權利，意圖將該東西視為自己的東西處置）。

即使沒有使用暴力，只要非法取走他人的財物並打算不歸還，也構成盜竊罪。

警方接報後會到偷竊現場進行調查，並會了解犯案者真實的意圖。若查察屬實，即使「忘記付款」或「忘記歸還」等，也不能成為絕對的辯解理由。

在違法過程中，不論是主謀還是參與者，均有刑事責任。主謀多會以朋輩壓力或贓物的吸引力，誘使他人協助犯案，我們應思考清楚，自己會否已身陷違法的陷阱。

未成年違法也有後果，以「警司警誡」方式處理青少年案件並非必然。警司警誡亦不代表青少年罪犯不用負上責任；若所犯案情嚴重，或曾有其它刑事紀錄，便很大機會不能以警司警誡代替刑事檢控。

2. 個案 2 - 提取盜刷信用卡的貨品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女童被犯罪集團利用，前往名牌店鋪提取盜刷信用卡所得的貨品

女童 K 涉嫌與犯罪集團成員串謀進行信用卡詐騙。在案中，女童 K 扮演的角色是執行非法購物與物流交收的「跑腿」。她多次以虛構姓名主動聯繫多間商戶，要求在網上結清款項，並在同黨使用盜用的信用卡資料完成支付後，被指派前往不同名牌店鋪，提取總值高達港幣 591,046 元的商品。提取貨物後，她負責將贓物轉交予集團骨幹，並從中獲取約港幣 2,000 元至 3,000 元的現金報酬，部分贓物亦被她留作個人私用。女童 K 最終被裁定「串謀詐騙」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處監禁 21 個月。

(四) 童黨及校園欺凌個案

1. 個案 1 及個案 2 - 童黨及校園欺凌 (由香港警務處提供)

個案分享(1) - 少年童黨於商場梯間集體掌摑及辱罵少女

六名青少年男女涉嫌與一宗集體欺凌及暴力襲擊案件有關。案情顯示，涉案童黨於 2024 年 8 月，在旺角區某商場的梯間內，集體圍堵少女 L，並對其進行惡意掌摑及極具侮辱性的辱罵。有關欺凌影片隨後於 2025 年 3 月在網上流傳，警方接獲事主報案後，迅速展開深入調查，並採取行動成功拘捕涉案的一男五女，年齡介乎 15 至 22 歲。

經進一步調查和搜證後，警方以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向被捕人士提出檢控。法庭裁定各人罪成，分別判處入住更生中心、戒毒所、12 個月感化令，以及四個月監禁。

當一群人長期持續欺凌某人，會使受害人感到害怕、不快及失去自信，更可能萌生輕生念頭。因此，別輕視欺凌行為帶來的嚴重後果。

個案分享(2) - 14 歲女學生遭校園同級同學集體殘酷欺凌及排擠致企圖自殺

2025 年 3 月，深水埗區 14 歲女學生 M，遭同級同學長期針對，並進行殘酷的集體欺凌，包括用極難聽的言語侮辱她及其家人，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、造謠中傷及集體排擠。女學生 M 因長期遭受殘酷精神與肉體虐待，導致精神崩潰並萌生輕生念頭，最終在校內一口氣吞下超過 40 粒藥物企圖自殺，送院後一度命危，需入住深切治療部（ICU）搶救。

童黨欺凌，又稱集體欺凌或校園欺凌，是指多名青少年（即「童黨」）以言語、身體或心理等各種手法，針對年紀相若的青少年，進行持續性、惡意的欺壓與傷害。這類欺凌不限於校園，也會在社區（如公園、屋邨等）出現。

警方對校園欺凌一直採取「零容忍」的政策，絕對不接受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欺凌行為。學校是一個讓學生學會互相照顧、關懷、支持和尊重的地方。營造一個安全和諧的校園環境，讓學生愉快學習及成長，是學校的基本責任，也是教育局及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共同目標。

2024 年 9 月，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發布「2024 高小學生校園欺凌調查」，

500 多份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，近三成半高小學生曾被欺凌（34.9%），有四成受訪的受害人想復仇（41.1%）。

受訪學生當中，超過一半受訪者（51.4%）表示在學校中曾目睹欺凌事件，他們感到憤怒（50.5%）、感到害怕（32.1%）、或擔心自己成為下一個目標（31.2%），但亦有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會「食花生」旁觀（26.6%）及不予理會（22.9%）。

2023 年 2 月，香港青年協會「uTouch 網上青年外展服務」以問卷形式在網上成功訪問了 3,488 名 12 至 24 歲的青少年。調查發現，當中逾五成受訪者曾在社交媒體或討論區遭遇網絡欺凌。青協調查顯示，當遇上網絡欺凌時，受訪青年多數以旁觀者角色參與，對網絡欺凌事件持被動態度，包括：

<u>青年對網絡欺凌的態度</u>	<u>青年目睹事件而沒有行動的原因</u>
29.5% 「留意事態發展但不作行動」	49.6% 「不知道如何幫助受欺凌者」
22.1% 「不予理會」	35.7% 「擔心自己的處理會令欺凌情況惡化」
23.5% 「向網站管理員檢舉」	35.2% 「覺得自己不懂得處理網絡欺凌」
9.2% 「關心及陪伴受害人」	

常見欺凌行為，包括：襲擊或毆打他人、勒索他人（例如強行索取金錢）、盜竊（例如奪取他人財物）、刑事恐嚇（例如透過網絡霸凌威脅對他人身體、財產或名譽造成損害）。

法律刑責：

(a) 襲擊或毆打他人

-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39 條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監禁 3 年。
-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40 條「普通襲擊」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監禁 1 年。

(b) 勒索

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23 條「勒索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。

(c) 盜竊

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9 條「盜竊罪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。

(d) 刑事恐嚇

干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4 條「刑事恐嚇」，任何人威脅會使他人或第三者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，或威脅作出任何違法作為，意圖使受威脅者受驚，或意圖強迫對方做／不做某事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 5 年。

(五) 暴力與非法追債個案

1. 個案 1 - 刑事毀壞、非法追債、把風 (由懲教署提供)

個案分享 - 青年被犯罪集團利用，參與淋油追債刑事毀壞

男童 N 涉嫌與身分不詳的人士串謀參與一宗刑事毀壞案件。案情顯示，男童 N 受友人「阿 B」指使，前往馬鞍山一住宅單位進行淋油行動，以向欠債人士追討港幣 30,000 元債務。案發當日，男童 N 與三名身分不詳男子混入住宅大廈，而只有他一人在登記處留下個人資料以進入大廈。閉路電視片段顯示，男童 N 一行人於進入大廈後不久便離開。事後調查發現，涉案住宅的鐵閘及木門被潑灑白油，而警方在現場樓梯間檢獲的油漆罐，經化驗後，證實與受害單位門上的油漆來源吻合。男童 N 於案發後被捕，在錄影會面中承認在案中擔任「睇水」(把風)的角色，並獲承諾可獲得港幣 300 元作為報酬，惟最終未有收到任何金錢。男童 N 最終被裁定「刑事毀壞」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處 18 個月感化令及接受 12 個月住宿訓練。

(六) 私煙案件

1. 個案 1 - 處理及管有未付稅香煙 (由香港海關提供)

個案分享 - 男青年貪圖小利，網購私煙，負上刑責

無業男青年 O 因一時貪念鋌而走險，從海外訂購 58,000 支私煙來港，意圖逃避煙草稅款，再轉售獲利。青年 O 心存僥倖，以為虛報郵包所載貨物為普通家庭用品，就能瞞天過海，避開海關偵查。青年 O 亦誤信網上討論區及社交媒體的不實資訊，以為處理私煙是輕微罪行，就算自己被捕，亦不會有嚴重的法律責任。最終，青年 O 在住所收取網購私煙郵件時被拘捕，海關人員隨後在其住所內再發現藏有逾 2,800 支私煙，私煙總市值約港幣 270,000 元，應課稅值約港幣 200,000 元。男青年 O 最終被裁定一項「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」罪及兩項「管有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」罪名成立，被法庭判入住勞教中心。

(七) 冒牌貨個案

1. 個案 1 - 網上售賣冒牌貨品 (由香港海關提供)

個案分享 - 少年於網上售賣冒牌球衣

涉案少年 P 因一時貪念，希望賺取快錢，遂於網上交易平台開設帳戶，以港幣 250 元出售冒牌球衣。他認為在網上匿名售賣冒牌貨品較容易避過海關追查，低估海關大數據系統的偵查能力。海關人員進行網絡巡查期間，發現有人於平台出售懷疑冒牌球衣，遂喬裝買家與少年 P 相約於港鐵站交收。當少年 P 交付有關貨品時，海關人員隨即採取行動，將其當場拘捕。他因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而被扣查。

2. 個案 2 - 轉售二手冒牌貨品 (由香港海關提供)

個案分享 - 少女於網上轉售二手冒牌手袋

涉案少女 Q 因留意到多位知名藝人使用某品牌手袋，亦希望擁有同款產品。其後，她在網站上以約港幣 1,500 元購買一個懷疑冒牌手袋作自用。一段時間後，由於不再需要該手袋，便將其上載至網上交易平台，以港幣 1,300 元轉售。海關人員進行網絡巡查期間，發現該手袋懷疑屬冒牌貨品，遂喬裝買家相約少女 Q 於港鐵站交收，並於交收時將她拘捕。雖然少女 Q 聲稱不知道該手袋屬冒牌貨品，並認為「賣一、兩件二手貨物怎會犯法」，但法庭最終裁定她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罪名成立，判處簽保守行為 24 個月，並須以港幣 2,000 元作擔保。

3. 個案 3 - 以虛假商品說明經營商業售賣冒牌貨品 (由香港海關提供)

個案分享 - 少女設立網店售賣冒牌香水

涉案少女 R 於網上平台開設帳戶經營網店，以港幣 200 元的價格出售來歷不明的冒牌香水，並訛稱香水為「平行進口」的水貨，故價格較市價便宜，以招徠顧客。她為逃避海關追查，更以快遞公司寄運的形式代替親自交收，將涉案冒牌貨品寄給顧客。但海關人員經過深入調查後，成功鎖定少女 R 的身份並將其拘捕，其後更於她的住所進一步搜獲約 1,000 件懷疑用作銷售的冒牌香水。法庭最終裁定她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罪名成立，判處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。